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推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高新投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